

概 述

丽江地区位于中国青藏高原东南缘，横断山脉东部，滇西北中部。丽江地区人类历史悠久，丽江木家桥出土的“丽江人”头骨化石说明早在10万年前就有旧石器晚期智人活动。丽江地处滇、川、藏交汇地，是古代“南方丝绸之路”“茶马古道”必经之地。丽江的人类文明和独特的地理位置曾经给丽江历史上的社会进步和经济活动发挥过很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地域狭小，各种信息、物资、货币交流滞后，加之多种民族杂居，生产方式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下，物资和货币交换范围也比较狭小。因此丽江地区和内地在经济活动和金融流通方面存在着许多差别。比如丽江地区以物易物的时间最长。自产生货币后，新货币发行，本区内流通最晚，某种货币失效时，停止流通的时间又最晚。在中国约4000年的货币历史中，丽江地区也曾经有过具有边疆少数民族特色的多种货币流通，如丽江土造的油印纸币；永胜自铸的多种银锭；华坪民间俗称“牛儿票”的纸币；宁蒗永宁的铁片钱。民国元年（1912年）7月，富滇银行丽江分行成立，该行总行发行的纸币（老滇票）同时流通，至此，丽江地区各县流通的自制货币停止使用。

民国时期，永胜曾一度列为一等县，县内除生产粮食外，还有多种经济作物和地下矿藏。20世纪30年代初期，米厘铜厂年产量达50万斤；中期，永胜红糖年产量居全省之冠，红糖消费税收入占全省一至四位；末期，永胜黄金年产量达1000两左右。由于物产丰富，购销两旺，财税收入充裕，作为货币活动中心的金融市场也随之应运而生。民国时期，永胜曾先后设置过五家银行（库）。民国末期，华坪县设过合作金库筹备处。1937年，华坪县、宁蒗县设过兑换所。

丽江市物产丰富，动植物种类繁多，畜牧业有得天独厚的自然优势，工商业发达较早。抗日战争时期，丽江经济发生了重大变化，特别是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滇缅公路被截断，沿海港口被封锁，内地物资大部分靠印度转道康、藏入滇。在空运不足的情况下，滇藏马帮、牛帮络绎不绝，大量转运货物源源不断的商品流入丽江，外地商家接踵而来，丽江成为物资供应商品流通的集散地。大研镇商号林立，最盛时有大小商号1200多家，其中拥有资本一二百万（半开）的有10家。由于货源充足，市场繁荣，县内金融机构如雨后春笋，仅1944年有7家银行在丽江开设。从1912年到1949年，丽江曾先后设置过11家金融机构。

民国时期的银行，有调剂地方金融、扶助经济建设、发展合作事业等宏观宗旨，有内容精细、组织严谨的规章制度，曾提出过“款无糜滥，人不虚设”的要求，也有过“束身自爱，相率成风，谨守岗位，恬静自处”的风尚。对扶助地方农矿工商各业发展，对发展文化教育事业也作出过有益的贡献。如兴文银行就有“作育人才，振兴文化，故名兴文当”的历史记载。然而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阶级社会里，国外有资本主义的货币势力不断侵入，国内有官僚资本家与富商集团相互勾结，大肆掠夺人民财富，中饱私囊。一些官商合资的

地方银行更加有恃无恐，他们肆意践踏银行宗旨，置银行法规于不顾，不择手段，参与金融投机，甚至进行贩毒活动。加之战争频繁，军队开支庞大，国民党政府大量发行通货弥补财政，引起货币贬值，物价飞涨。据统计：“从1937年7月到1949年5月的12年间，纸币发行增加1400多亿倍，物价上涨85000多亿倍（引自1984年金融出版社《金融词汇》127页）。如此恶性通货膨胀带来市场萧条，金融紊乱，使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几乎走到了崩溃的边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起来的各级人民银行，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从开展货币斗争入手，通过大力支持国营贸易，加强收购，掌握商品，分期分批地开展禁用银币工作，使人民币迅速占领本地区的大部分市场。经过五年努力，扭转了多种货币流通的混乱局面，统一了人民币，平稳了物价，维护了国家独立自主的货币制度。在此基础上，增设了金融机构，壮大了金融干部队伍，扩大了金融业务范围，贯彻执行了“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方针，沟通城乡交流，恢复发展生产，繁荣农村经济。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丽江金融部门遵循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方针，运用信贷、结算、利率等经济杠杆，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支持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改造，巩固了集体经济，使农业生产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为加速社会主义经济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从1953年下半年开始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到1956年全区除宁蒍外，基本实现了乡乡有社的目标，初步形成了以国家银行为领导，信用合作社为助手的农村金融体系。1956年6月，在人民银行内部分设了各级农业银行，组织领导农村金融活动，这种金融组织虽有时分时的变迁，但丽江地区所属的县都是农业县，农村金融工作作为整个金融工作的基础地位始终没有改变，主要力量仍然放在农村金融工作上，各县支行除办理城市工商信贷和保险业务外，一直坚持办理农贷、存、放、汇及农村集体、私营工商信贷。

1958年到1965年，丽江地区金融工作也像全国一样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在“大跃进”时期，金融工作受“左”的思想影响，在“大破大立”、“破除清规戒律”的口号下，取消了一些银行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冲击了流动资金管理的原则，打乱了财政、信贷的资金渠道。贷款提出“需要多少贷多少，哪里需要哪里贷，什么时候需要什么时候贷”等不切实际的口号，个别县甚至出现“敲锣打鼓送贷款上门”的闹剧。信贷资金使用上，只强调充分供应，忽视了经济效益，只强调为生产服务，不重视信贷监督。仅1958年丽江地区就发放了农业贷款354.9万元，相当于1957年的2.7倍，后来被迫豁免了1961年以前的农业贷款302.5万元，占1958年贷款余额400.5万元的75%。在吸收存款上，为“高指标，放卫星”而实行强迫命令，弄虚作假，浮夸虚报。在基建拨款上，取消了监督制度。在银行内部管理上，以表代账，因“无账会计”而造成混乱。以上种种情况，不仅掩盖了生产、流通和财政收入的矛盾，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而且使货币投放失去控制，严重影响市场物价稳定，严重阻碍国民经济的发展。

196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授予银行“尚方宝剑”，提高了银行在国家组织中的地位，要求银行在调整经济的特殊条件下发挥特殊作用。在此期间，银行运用自己手中掌握的经济手段，转变银行工作方向，发挥社会主义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积极作用，为保证国家财政信贷收支平衡，正确行使银

行的职责和权力，充分发挥银行的服务和监督，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大力组织货币回笼。在两年左右时间里，基本扭转了当时的困难局面，较好地贯彻执行了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为国民经济调整作出积极贡献。

1966年到1976年，丽江地区各级银行在“文化大革命”中，高喊“政治建行”“银行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银行要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等口号，批判了所谓“单纯业务观点”“单纯财政观点”“条条专政”“依靠专家理财”等当时认为财政银行中危害最大的三种倾向。许多领导干部被揪斗，不少有很强业务能力的干部遭到迫害，大批人员被送到“五七”干校和其他劳动基地接受“再教育”。规章制度被废除，银行各项工作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会计核算质量下降，给坏人有机可趁，如丽江县支行1967年发生贪污3.8万元大案。银行利息是由一定数量的本金通过借贷行为后产生出来的，社会主义的银行利率是根据客观经济规律和客观经济条件由国家有计划地规定的，“文化大革命”中视利息为“剥削”，一再降低存款利率。个别地方甚至不顾宪法规定，随意查抄或冻结私人存款，把私人存款作为重新划分阶级成分的依据，严重损坏了银行信誉和存户利益，使银行难以发挥调节经济的作用。在信贷资金管理方面，否定了计划管理，放任自流，严重冲击了信贷收支平衡，大量资金被浪费。在拨款管理方面，视拨款监督为管、卡、压、罚而被取消。只重视财政无偿拨款，忽视银行有偿贷款。基于此种指导思想，1971年曾经把银行和财政“合二为一”，单纯地只办理会计、出纳业务，把银行变成财政的“钱柜”。

1979年至1989年，丽江地区金融工作认真贯彻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由“以阶级斗争为纲”逐步转变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支持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为目标。由只充当会计、出纳逐步转变为调整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中发挥杠杆作用。在银行管理上，由高度集中的单一的指令性计划管理和以行政手段为主的管理体制，逐步转向下放权力、计划管理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在方法上由单一的行政手段逐步转变为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相结合的方法。在指导思想由过去的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逐步转变到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在体制上，由人民银行统管的体制转为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的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多种金融手段发挥作用的金融体制。在经营管理上，由“供给制”“大锅饭”的分配制度，逐步引入竞争机制，讲求经济效益、责权利相结合的管理分配制度。1977年11月28日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发布后，对机构管理、规章制度等进行了整顿，加强了对金融宏观的管理。通过整顿，银行的地位和作用有了明显加强，经国家批准的信贷收支计划得到较好贯彻执行。同时，通过银行对资金管理、贷款制度、利率政策，业务经营等全面改革，逐步建立起既强有力又灵活自如的金融控制和调节体系，充分发挥了金融系统筹集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调节社会需求的作用。总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的十多年间，是银行工作实现重点转移、金融工作取得突破性成果的十多年。1989年末，全区存款总额达3.7亿元，为1979年存款6385万元的4.8倍，为1952年的97倍。其中储蓄存款1.9亿元，占存款总数的51.35%。存款增长，为丽江地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雄厚的资金力量。1989年末，各项贷款余额达3.8亿元，为支持生产、流

通作出积极贡献。从 1986 年到 1988 年，农业银行发放专项扶贫贷款 1 159 万元，其中支持解决温饱问题的种养业贷款占 52.7%，为农村脱贫致富发挥了重要作用。

丽江地区的货币信贷工作是紧紧围绕国家的大政方针、产业政策和不同时期的货币信贷方针来进行的。从大的方面看，可以分为三个时期：

一是从建国到 1978 年。建国初期国内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经济制度上，形成并确立了高度集中的、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计划管理体制。在这种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模式下，形成了以行政管理为主的，单一银行体制的和在信贷、结算、货币管理上高度集中的金融体制。在这种体制下的信贷资金管理，是实行“统存统贷”，即各级行吸收的存款全部上交总行，各级行发放的贷款由总行统一核定计划指标，逐级分配下达。全部实行指标管理，存款指标必须完成，贷款指标未经批准不得突破。丽江地区由于受交通、地理、文化和一些传统观念等的制约，只重视传统的农业生产和国合商业的购、销、存，因此在贷款投入上偏重这两方面，对工业生产方面重视不够，投入少，很大程度上又制约了全区经济的发展。

二是从 1979 年到 1984 年为一个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提出了“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开始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进。为了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更好地发挥银行信贷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人总行对过去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进行了相应改革，目的是下放一些过于集中的权力，拨给各分行一定的营运资金，实行总分行两级管理，以便有权有责，并要调动基层银行管理信贷资金的积极性，提出了“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信贷资金管理原则，将财政性存款划为人民银行的资金来源，各专业银行要按规定的比例缴存存款准备金，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各项信贷计划指标管理，采取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的办法。按照信贷原则，金融系统增加了对全区的贷款投入，贷款增幅大大高于全区经济增长速度。但是，从总体上看，这 6 年间，全区各级部门由于受左的影响，思想还不够开放，办法也不多，经济虽有所增长，但其速度却大大低于全国、全省的平均水平。

三是从 1985 年到 1993 年为一个时期。1985 年人总行为进一步改进完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加强人民银行的宏观调控作用，使专业银行成为真正的经济实体，在微观上搞活，提高资金的经济效益，提出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存实贷，相互融通”的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各家银行总结过去的工作，将货币信贷支持的重点适时转到区内最薄弱的工业生产方面，先后贷款支持兴建了华坪水泥厂、华坪焦化厂、永胜期纳糖厂、五郎河电站、宁蒍拉都电站等一大批能使自然优势变为经济优势的项目。同时对丽江机床厂、丽江制药厂、永胜瓷厂等 10 余个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增强其造血功能，帮助企业技术进步，提高产品竞争能力，这些企业的有些产品已走向省内外市场，有的走出了国门。到 1993 年末，全区各项贷款余额已达 87 491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18 倍，其中工业贷款余额已达 21 646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43 倍。银行贷款的大量增加，促进了地方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1993 年全区完成工业总产值 50 918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96 倍，比 1978 年增长 7 倍；全区实现农业总产值 79 778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7 倍，比 1978 年

增长 4 倍。

1994 年到 1995 年，是实现金融体制改革整体推进，迈出开拓性一步的关键性时期。为保证国务院确定的“继续整顿金融秩序，稳步推进金融改革，严格控制信用总量，切实加强金融监管”的金融工作方针的贯彻执行，人民银行丽江地区分行采取了以下措施强化金融宏观调控：一是严格控制信用总量。经过认真总结 1993 年的工作，得到了一个深刻的教训，就是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一定要注重控制信用总量，特别是控制固定资产贷款量，加强信贷现金管理，坚决守住两道闸门。二是稳步推进国有商业银行改革。当时，国有企业和专业银行正处于转换经营机制的过程中，做好专业银行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的分离和划转工作，并对其实行贷款限额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逐步建立起自我约束的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三是切实转换人民银行分支行的职能，在金融监管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把主要精力放在稳定货币和金融宏观调控方面。防止乱集资、乱融资、乱拆借，提高和变相提高利率，超业务范围经营，非法设立金融机构和非法经营金融业务等行为的发生，随着国家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银行业得到长足的发展壮大。到 1995 年 3 月，全区共有各类银行机构 98 个，储蓄网点 23 个，金融系统职工有 1 435 人。随着机构的增多，银行业务得到迅速发展。

1996 年是不寻常的一年，2 月 3 日发生百年不遇的大地震，给丽江地区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紧接着又遭到接连不断的冰雹、洪涝等自然灾害的侵袭。但是，丽江地区金融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在丽江地委、行署及上级行的正确领导下，在抢险救灾战斗中，职工们都能做到“舍小家顾大家”，乐于奉献，表现出了系统全体干部职工互相关心、互相爱护、团结向上的集体主义精神。丽江地区金融系统多数基层单位或个人都受到上级行及地方党委、政府的表彰奖励，其中许多被评为“抗震救灾先进单位”或“抗震救灾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为稳定丽江和恢复重建作出了重要贡献。

大灾之年，丽江地区金融系统除确保国家资金及金融职工的人身安全外，经过全体员工的艰辛努力，全年金融系统机构各项存款增加 74 015 万元，比上年增长 44.1%，各项贷款增加 46 625 万元，增长 30.4%，保险业充分发挥了社会保障和经济补偿作用，全年处理理赔案 15 241 件，支付赔款 12 553 万元，年末全区保险金额实现 424 590 万元，保险业务收入 3 327 万元，增长 45.2%。

在取得上述成绩的同时，在金融系统自身建设方面，年初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先后完成了一地两行合并工作，人民银行丽江地区分行于 5 月 2 日正式宣布地及所在地支行两级机构正式合并运行，5 月 30 日顺利实现账务合并。8 月 10 日和 12 月 2 日中国金融工会丽江地区委员会和丽江地区女职工委员会正式成立。11 月 6 日云南省融资中心丽江地区办事处正式成立。同月丽江地区农业发展银行正式成立。

1996 年是灾难多、任务重、压力大而成绩显著的一年，在那一段短暂的特殊的岁月里，全区金融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所迸发出来的那种热情，那种忘我的苦干精神所创下的工作业绩，将永远铭刻在丽江经济发展的里程碑上。

1996~1998 年是震后恢复重建时期，丽江地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围绕全区国民经济发展目标，结合全区震后恢复重建的实际，为了使企业震后尽快恢复生

产，经人民银行丽江地区分行向上级行积极反映，决定在抗震救灾、恢复重建期间金融系统执行三条优惠措施：一是执行基准利率不上浮；二是到逾期贷款不加息、罚息；三是半年内重灾企业的销售款留给企业使用，暂不收本息。这三条优惠措施的执行，切实帮助解决了企业的许多困难、加快了自身的恢复重建工作。

1997年，全区金融运行良好，各项业务呈现快速发展，即存款平稳增长，贷款增长快，保险业务发展快，现金投放量大。全区10个金融单位党风廉政量化考核被省检查验收评为优秀；全区221个金融机构通过年检；全区5个规范农村信用社试点通过验收；全区206名正式职工顺利通过行员过渡考试。

1998年，丽江地区各商业银行存款稳定增长；贷款持续增长，结构调整力度加大；现金投放明显减缓；保险业务发展迅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按合作制要求规范农村信用社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人行系统党团关系实行系统垂直领导，地区分行党委相应成立了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群工部、团委、党总支等职能部门，全面开展工作。1998年恢复重建接近尾声，为了使全区经济和金融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地区分行积极向上级争取短期贷款资金，至1998年12月末，累计向地级商业银行及农村信用社发放短期贷款5.8亿元，其中对商业银行发放5.3亿元，对农村信用社发放4700万元。此外解决再贴现资金1542万元，有力地防范和化解了可能出现的金融机构支付风险和农副产品收购打白条的现象。1999年，全区金融运行的总体情况是：存款继续增长，增幅较为明显；贷款有所增加，结构得到调整；现金投放幅度减少；保险业务发展较快，外汇收支正常。三年恢复重建结束。丽江地区金融系统由于在恢复重建工作中尽心尽责，积极主动献计出力、支持地方经济的恢复发展，贡献突出，人民银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人保公司丽江分公司以及张世雄、李新毅、和国欣、陶云、王自祥等单位和个人分别被云南省委、省政府丽江地委、行署授予丽江地区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2000~2003年这段时期是丽江地区金融业高速、稳步发展时期，总体特点是：各项存款增长较快，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外汇收支正常，保险业务持续发展。在这段时期中，全区金融系统干部职工在党的十六大精神鼓舞下，在上级行的正确领导下，在地方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切实加强金融监管，改善服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大力组织存款，壮大资金实力，加强信贷管理，提高贷款质量，本外币存款稳定增加，外汇信用卡代理业务发展迅速，保险业巩固挖潜老险种，大力开拓新险市场。加强党的建设，转变工作作风，支持经济发展，力促全区金融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做了大量的工作。特别是2003年上半年，在上级行的领导和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坚决按照“一手抓防治非典工作不松懈，一手抓业务发展工作不动摇”的要求，以撤地设市为契机，进一步改进金融服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努力创建金融安全区，为维护辖内金融稳健运行以及经济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这一个时期中，值得一提的还有金融电子化建设取得划时代的超越式突破。丽江地区金融系统的电子化建设早在1995年就开始起步，经过近10年的努力，特别是近几年的加快步伐、加大电子化建设的力度，使丽江市范围内的人行及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实现了办公“自动化”“无纸化”和“智能化”。人民银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从2000年开始，建立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率先进入省域分系统，走在全省前列；

建立电子公文传输系统和电视会议系统；建立电子联行“天地对接”系统，完成会计核算系统的升级工作和国库核算业务系统改版升级工作，提高预警预报能力。在此基础上，又完成了网络改造优化工作，将原有 X·25 网络改造为较先进的帧中继网络，完成了中支网络的提速和区、县支行网络的改造工程。全区金融系统在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以及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有不少单位及单位领导分别被省委、省政府或总行评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在党的十六大精神的鼓舞下，广大金融工作者积极进取，勇于开拓，为丽江的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各自的聪明才智，为丽江市金融事业朝着更健康的方向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大事记

古 代

古代，丽江地区各族人民曾经经过长时期的以物易物阶段，也曾用贝和盐作过货币；汉、唐时代，有少量方孔圆钱出现；宋代，开始流通银两；明、清时，铜钱、银两流通较多；明万历年间，丽江出现冶银业；清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后，永北府（今永胜县）开始自铸元宝银锭及槽银，作为上解课银及流通货币；清同治以后，丽江大研镇自铸银两盛行；丽江、永胜的银两煎销业沿至民国时期。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后，开始流通银元，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五年，银元才开始彻底退出流通领域。

清末民初，宁蒍永宁一带以铁片做货币进行交换，直到民国时期的20年代初才失去效用。

民 国

民国元年（1912年）7月，富滇银行中华民国丽江分行成立，该行总发行的纸币（老滇票）同时流通。

民国6年（1917年），云南造币厂为唐继尧铸“拥护共和纪念币”（半开银元）。因一面铸有唐继尧像，俗称“唐头”。纪念币与纸币混合流通于境内。

民国10年（1921年），富滇银行永北汇兑处成立。

民国12年（1923年），滇铸壹毫、半毫镍币发行，边疆地区广泛行使。同时流通的货币有银两、银元、制钱、铜元、纸币等。

民国15年至18年间，云南金融枯竭，政府着手整顿。富滇银行在三年内先后裁撤分支机构四十余处。丽江分行、永北汇兑处于民国18年间相继撤销。

民国21年（1932年）7月1日富滇新银行成立，同时发行新滇票，陆续收回老滇票，并禁止老滇票流通。

民国26年（1937年）5月，富滇新银行丽江分行成立。为推行民国政府于1935年颁布的法币政策，在维西、中甸、德钦、碧江、福贡、贡山、兰坪等地设兑换所（隶属丽江分行），以法币及新滇票兑收银元、半开。是年，永胜设办事处，隶属下关分行。华坪、宁蒍同时设兑换所。此前，国民党中央军进华、永，流入法币，并在华坪发行油印军用兑换券。

民国29年（1940年），丽江富滇新银行设置无线电台，5月27日通讯，民国32年撤肖。

8月4日，兴文银行永胜代理处成立，民国33年（1944年）改为办事处。

民国30年（1941年），富滇新银行丽江分行及永胜办事处撤销，分别移交各县合作金库。

民国31年（1942年）9月3日，丽江县合作金库成立；9月10日，永胜县合作金库开业。

12月1日，兴文银行丽江办事处成立，并设置无线电台丽江分台。

是年，境内开始流通金券。

民国32年（1943年），益华银行丽江办事处成立。

民国33年（1944年）1月4日，中国银行丽江办事处开业。同期设立矿业银行丽江办事处，后改为丽江分行。

7月1日，中国侨民银公司丽江办事处开业。

民国34年（1945年）1月21日，丽江县银行筹备委员会成立。4月1日，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丽江县银行组织章程》，并选举县银行领导机构成员。

同年，中国银行、益华银行及中国侨民银公司在丽江的机构相继撤销。

10月30日、12月31日，兴文银行永胜办事处及丽江支行先后撤销。

10月，民国政府在美国德约罗印钞公司代印的钞票从印度加尔各答用飞机运回国内，途中飞机出故障，奉命将钞票投入湖海，到永胜上空便向程海抛投钞票。钞票浮于水面，多为沿海居民打捞，此乃轰动一时的所谓“海票”。居民将拾到的从未发行过的面额为伍拾元的“海票”当正券使用，或以不同折率出卖，并流到邻县。时永胜县政府派民团到沿海查办，勒令居民交出，意欲交合作金库在永胜流通，后呈报省府未准，省府下令禁用“海票”。

民国36年（1947年）6月10日，永胜县银行成立，并办理县金库业务。

民国37年（1948年）3月1日，丽江县银行开业，兼办金库业务。此间，曾发行过以丽江土造白棉纸油印的钞票，限于在丽江县内流通。7月，华坪县合作金库筹备处成立。

8月，民国政府公布发行金元券，于20日命令通行。境内部分市场开始流通金元券。丽江因拒用金元券，大研镇群众集会向驻军团管区司令部请愿，罢市三日。

民国38年（1949年）储金汇业局昆明分局在云南省已设67个分支机构。当时丽江为二等甲级局，永胜为三等甲级局，各为储汇局分支机构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4月1日，云南省政府实行币制改革，恢复流通地方货币。5月，成立云南省银行和云南铸币所并铸造银币。此后，为云南本位币的滇铸半开及其合金辅币广泛流通境内。

7月1日，丽江县解放并宣告成立丽江县政务委员会。是月，该会接管了原合作金库及矿业银行。

8月17日，丽江县政务委员会发出通告，号召使用五分、十分、二十分及五十分镍币辅币。

8月24~26日，丽江县第一次各级政务委员会联席会议，决定组建人民银行，会后成

立了筹备处开展工作。

10月7日，在丽江县人民政府全体工作人员会议上，决定人民银行人事并开始收集股款，为正式开业做准备。

12月28日，丽江县人民政府全体工作人员第四次会议上宣布人民银行经理、副经理名单。

1950年

1月5日，在丽江、永胜等地发行为期5年，年利率为5厘的“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3月2日，丽江县人民银行召开股东代表常委第一次会议。会议内容为人事选定及催收股金等。

同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进驻丽江县，随军流入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的人民币开始在丽江市场流通。

4月4日，丽江县人民银行第二次股东代表常委会会议召开，会议认为：根据形势发展，县人民银行已无成立之必要，在服从中央财经高度集中的原则下决定停止筹建。会议研究了处理善后工作的具体事宜。

5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丽江办事处在鹤庆成立。同时，成立鹤庆、丽江、剑川、兰坪、永胜、维西、华坪等县金库，由各县财政科兼办金库业务并筹设人民银行。

7月，丽江办事处随专员公署从鹤庆迁往丽江，中心任务是宣传并投放人民币、筹建分支机构。

10月16~22日，丽江办事处召开第一次县支行行长会议，宣布成立鹤庆、剑川、兰坪、永胜、维西等五个县支行及乔后支行（次年改为营业所，属剑川支行）。各县金库移交县支行金库，专区设中心支库。同时，专区设发行库中心支库，县设支库。

10月29日，专区财委与银行配合，成立丽江专区禁用银币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区禁银工作。结合支援解放西藏的任务，使人民币逐步占领主要市场。

1951年

1月，原办事处改为中国人民银行丽江中心支行。中心任务是全面开展银行工作，巩固金融稳定，加强货币管理。

3月至5月，各县支行结合减租退押收兑农民胜利果实（黄金、白银、银元、半开），投放了大量人民币。

7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丽江分公司成立。鹤庆、剑川、兰坪、维西、永胜等县支行内设特约代理处（1959年停办，1982年10月设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丽江中心支公司。1984年4月永胜、华坪、宁蒗先后成立支公司。1986年丽江县设支公司）

是年内，先后建立华坪、德钦、中甸县支行及碧福贡工作队。

10月，原县支行设组的建制改为股。

12月21日，丽江、剑川、鹤庆三县发生强烈地震，根据云南省保险公司批示精神，对12户参加保险的受灾事业单位进行理赔。

丽江地区50年代企业财产保险业务，以开展强制保险为主，逐步开展对集体企业的自愿火灾保险。丽江地区从1951年7月1日至1958年底停办保险业务止，共收入企业财产

保险费 435 538 元。

是年，由于训费投资建丽江专区大礼堂、中共丽江地委党校、丽江专区医院。

1952年

1月13日，全区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运动持续6个月，其中一段时间停止营业搞运动。业务上，配合农村土地改革收兑金银、发放农贷；扶持贫困农民恢复和发展生产；支持国营商业扩大流通，活跃城乡经济，促进物资交流。

6月1日，降低存、贷利率。

是年，基本建设专项拨款，由交通银行代办理监拨。

1953年

4月，成立碧江县支行。8月，全区试点建立了五个信用合作社，计吸收2153股，初步开展信贷业务。10月20日，漾西信用社正式成立开业。同年，企业开始实行经济核算，国家采取的流动资金下拨方式，改由当地银行直接贷款。为配合粮食统购统销、稳定物价，举办了优待售粮定额定期储蓄（次年停办）。

是年，人民银行丽江专区支行第一次发放兴修水利贷款15万余元。

1954年

1月，丽江县支行成立。从此，中心支行不再对外营业，专司对所辖基层行处的领导、管理之职。同月，在丽江县五台、开文、共和、金山和永胜的新梁等5个乡镇扩大信用社建社试点。

2~3月，丽江县五台等5个试点信用社先后开业，并在全区开展大规模建社工作。

8月，原碧江支行扩建为怒江傈僳族自治区办事处，仍受丽江中心支行的领导；将贡山、泸水营业所扩建为支行（泸水营业所于是年6月由保山专区划转丽江专区），怒江傈僳族自治区办事处除继续办理原碧江支行业务外，负责领导贡山、泸水支行及福贡营业所。

10月，宁蒗营业所扩建为支行。

1955年

3月1日，发行新版人民币，陆续收回旧版人民币。新币票面值为原版的万分之一。

全区信用合作社发展到471个，占569个土改乡的82.8%，以优惠利率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内^①县进行粮食“三定”，银行集聚资金，保证了国家收购粮食、油料及土特产品的资金需要（“三定”即定产、订购、定销）。

是年开始推行苏联国家银行会计制度。

是年，丽江专区水利基本建设投资26万余元，采取民办公助，修丽江漾弓江、东大沟、永胜马场坪水库，华坪民主渠，剑川海尾河、永丰坝，兰坪沧东渠、金龙河、果里水沟。

新中国成立后，丽江专区为了正确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少数民族政策，将所属13个县划分为内7县（丽江县、永胜县、华坪县、鹤庆县、剑川县、维西县、兰坪县）和6个有特殊政策的少数民族县（宁蒗县、中甸县、德钦县、碧江县、福贡县、贡山县）。泸水县于1956年以后才从保山地区划归怒江州。

1956年

4月，凉山叛乱时，永胜支行农金员文思国同志到东山乡发放贷款，食宿在该乡公所内。4月12日晚，叛乱土匪闯入乡公所，文思国与供销社二人共同对敌反击，不幸牺牲。永胜县人民政府授予文思国“革命烈士”称号，葬于永胜烈士陵园。

凉山叛乱期间，宁蒗支行马顺才同志身背武器，在戒严区内、外发放农贷。在白草坪战斗中与敌人顽强战斗，不幸于11月12日光荣牺牲，被授予“云南省农村金融劳动模范”称号，葬于宁蒗县烈士陵园。

6月，人民银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与中国农业银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分设。（后两行时分时合。1979年再次恢复中国农业银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各县先后成立县支行，专管农村及信用合作社业务）。

为贯彻社会主义对私改造，在信贷上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

为支前修筑丽中公路及中乡公路、边疆发放救济款及工资改革等原因，现金投放较多，社会购买力大幅度上升。

9月，投资707万元，修瓦窑到碧江公路199公里。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公路第四办事处负责拨款监督。

是年底，边疆各地禁银工作全面结束，全区统一了人民币市场。

12月，鹤庆、剑川两支行划归大理专区。

是年，投资654.6万元，修白汉场至中甸公路147公里。

1957年

1957年，结合整风反右运动开展了增产节约。采取控制集团购买力、精简机构、压缩银行费用及减少非生产性基本建设等措施，增加财政收入。信贷方面，实行了充分供应资金及简化制度的新贷款办法，把过去企业单位做的工作改由银行掌握，把合理应用资金的工作由企业负责。

4月，投资876.91万元，修中甸至乡城公路223公里，由云南省分行公路第三办事处负责拨款监督。

是年，投资10万元，兴建中共宁蒗县工委、县人民政府办公设施及宿舍。投资6.7万元，兴建丽江师范学校。

12月1日，发行一分、二分、五分等三种金属分币及黑色十元券（简称硬分币）。

1958年

在“反右倾”思潮的影响下，掀起“大跃进”高潮，开展红旗竞赛。在“大破大立”、“大存大放”、“大出大进”等错误口号下，取消了许多银行规章制度，投放了大量货币，浪费了许多银行资金。中心支行改股为科。

1月1日，降低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提高农贷利率。

3月，宁蒗县在沙和坪和县城附近的安乐两乡试办农村信用社。

7月1日，投资13.95万元，丽江专署粮食局地方国营面粉厂竣工投产，结束由水磨加工的历史。

12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

设在丽江的公路第三、第四办事处撤销，人员下放丽江专署财政局，设基本建设财务科，办理基建拨款。

“大跃进”投资 1 881 万元，其中工业投资 1 069 万元。工程一哄而上，到 1962 年一些工程相继下马。

是年，开办公民财产保险业务，当年收入保费 110 元，1959 年初此项业务停办。1981 年重新恢复此项业务。

年末，停办保险公司，机构撤销，13 名职工由专区财政局安排。

1959 年

6 月，调高储蓄存款利率。

8 月，人民银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设立丽江市大研镇办事处，直属中心支行领导（次年撤销）。

1960 年

以农村金融工作为重点，全力以赴支援农业。城市业务以结合现金管理试行工资基金管理。

5 月 11 日，投资 687.74 万元，修中甸至德钦公路 184.35 公里。连接西藏的盐井、昌都。

是年，云南省 314 地质队经费拨款 151 万元。省 18 地质队经费拨款 34.9 万元，基建拨款 1.54 万元。丽江专区地质队经费和基建拨款各 2 000 元，开展地质勘探工作。

6 月，调高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利率。

1961 年

4 月，贯彻国务院召开的会计会议精神，为严肃财经纪律，全面恢复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堵塞财经漏洞。

是年，丽华公路 294 公里投资 67.18 万元。战河至宁蒍 63 公里投资 38 万元。从此丽江、永胜、华坪、宁蒍四县贯通了公路。

1962 年

1 月 19 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丽江办事处成立。

3 月，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的决定》（简称“银行工作六条决定”）进一步加强信贷管理和银行监督，促进国民经济调整。

4 月 15 日，发行第三套人民币。

是年，丽江专区用自筹资金 25.5 万元，修复风景名胜黑龙潭“得月楼”，专区医院二门诊迁设专区所在地中心，建国营理发照相馆。

11 月 25 日，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丽江专区支行（以后分合两次。1979 年 1 月 1 日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下设永胜、华坪、宁蒍三个县支行。1988 年分设丽江市支行办理具体业务，中心支行负责行政领导）。

1963 年

1963 年，配合地区财委贯彻国务院对农村四项资金（赊销、预付、预购定金、银行贷

款)的清理处理工作。

是年,基本建设贯彻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针,投资 140万元,农业投资占 131万元,购置 94 台 9 402 马力排灌机械,建小型水库 68库,蓄水 3 200万方 灌溉农田 14.28万亩。

1964年

1964年10月,根据国务院决定将建行经办的农业基本建设拨款业务移交给农业银行,收回苏联代印的三元、五元及十元的三种人民币票券。

1965年

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处理 1961 年以前农村四项欠款问题的通知》精神,全区共批准豁免 1961 年以前农业贷款 302.5 万元。

4 月,降低对城乡居民的储蓄存款利率。

12 月 27 日,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 433 工作指挥部”在中甸县下桥头成立,建设银行丽江专区支行设中央拨款组,办理拨款监督。

是年,永胜在大理参加“四清”运动的工作人员转到丽江,在丽江县搞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

1966年

5 月 16 日,中共中央做出在全国开展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的决定后,银行各级主要领导干部受到批判和斗争;军代表进驻银行;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丽江专区中心支行三结合领导小组,军代表任组长,内部机构设置五个科;各级业务工作受影响,只能应付对外开门营业,一些规章制度被取消。

9 月,信用社职工下放,社干部不脱产,走亦工亦农道路,人权、财权和资金使用权交给贫下中农接管。

由中央投资,金沙江林区会战指挥部、黑白水林业局成立。

是年,投资 2.1 万元,修建丽江专区卫生学校。

1967年

中国人民银行丽江市支行发生贪污 3.8 万元单位存款的特大经济案件。

是年,投资 45 万元,修永胜瓷厂至华坪新公路 108 公里。

1968年

经中央决定“ 433 ”工程”暂不兴建,所建房屋、桥梁移交丽江专区军管会生产指挥部。

1969年

1969~1970 年,在“斗、批、改”中由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地区财政局、粮食局等合并组成“云南省丽江专区财粮管理站革命委员会”,军代表任主任。内设办事、财政(含建行)、粮食及银行四个组。

是年,国防投资修丽江白沙飞机场,即民用航空 502 工程。丽江专区调剂拨款 5.4 万元。

1970年

丽江地区财粮管理站革命委员会成立,设办事组、财政组、人行组、粮食组。基建拨款设建经组,属人行组领导,取代原建设银行机构和业务。

是年,重点建设项目成立指挥部,有黑白水一级电站,碧、福、贡公路,永春油矿,

永胜煤、电、气三结合，务坪水库等指挥部。

1971年

由财政（含建行）、银行组成“云南省丽江地区财政金融局革命委员会”，军代表任主任，内设六科一室。

10月1日起全面降低存、贷款利率。

1972年

全国银行会议后，中国人民银行于同年11月连续颁发《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基本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决算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出纳制度》；1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出通知，要求各级银行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从此，基本恢复了合理的规章制度，各基层行处的业务做到了有章可循。

1973年

1月1日，经丽江地区革命委员会批转恢复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丽江地区支行，永胜、华坪两县成立办事处，宁蒗设拨款员，机构由行政单位改为事业单位。

5月，投资1418万元，碧、福、贡公路竣工，至此，全区12个县都通了公路。

是年，投资累计200余万元修建的永胜县羊坪中型水库初具规模，坝高45米，已蓄水2600万方，灌溉城关、金官、梁官农田5万亩。

是年，将由丽江地区代管的怒江州和迪庆州改为省管，从此，丽江地区辖属仅丽江、永胜、华坪、宁蒗四县。

是年，工商信贷支持“工业学大庆”，农村金融支持“农业学大寨”。6月，地、县国营商业中全面实行商业部、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国营商业贷款办法。试行中国人民银行下达《信贷、现金计划管理办法》及《农村人民公社贷款办法（试行草案）》。

1974年

开始办理城镇集体工业低利小型设备贷款，支持发展集体工业生产。

是年，军代表调离银行。

是年，华坪县投资52万元，建阿支德变电站，输电线长21公里，由四川渡口市电力公司供电。

1975年

1975年，在“批林批孔”运动中，农村金融工作继续支援“农业学大寨”开山造地，门市仅维持对外开门营业。

是年，投资880.33万元的丽江地区黑白水一级电站竣工，装机容量2000千瓦×2加1000千瓦×2。

1976年

小平、康家河、马鹿槽、红岩四个中型水库，采取定向爆破筑坝，当年投资43.5万元，1977年投资225.5万元。

1977年

11月，国务院颁发《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与《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实行《农村信贷包干办法》。

是年，从1958年起投资175.9万元的年产1000吨精铜的丽江地区铜厂，划归省劳改局管理。

1978年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的决定，1月，人民银行从地区财政金融局中分出来，恢复中国人民银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实行双重领导。

1月1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宁蒗彝族自治县办事处成立。

是年，全区投资330.84万元，大搞水利建设，另拨66万元，购手推车7200部，分配到各公社。

是年竣工项目，宁蒗石`丫口电站投资360万元，装机容量1000千瓦×2。永胜县马过河水力发电站投资382.3万元，装机容量1500千瓦×2。丽江地区糕点厂投资15万元，建筑面积1559m²。丽江县电影院投资48.28万元，建筑面积2131m²。

1979年

学习和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拨乱反正中，随着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用经济规律管理信贷，并以“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发放贷款。

1月，建设银行从地方财政局中分离出来，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及永胜、华坪、宁蒗县支行，并由事业单位改为企业单位。承担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专业银行职能。

5月，恢复中国农业银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各县先后成立县支行，农金工作扩大了自主权，统一管理支农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发放农业机械专项无息贷款。农村信用合作社将大队设社扩大为公社核算的信用社，促进农业改革和商品经济发展。

7月，投资1427.28万元，丽江地区新华纸厂一期工程竣工，日处理木浆20吨，生产新闻纸及凸板纸。

1979年开始，银行配合各级党委，对于历次政治运动中受错处的全区金融干部的冤、假、错案进行复查。

1980年

1月起，人民银行由地方归省人民银行，实行双重领导、银行为主的管理体制，人事劳动工资从地方划归垂直管理。信贷体制初步进行改革，开始发放国营工商企业中、短期设备贷款。对服务行业、集体商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在计划管理上，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原则。银行在财务上实行经济核算办法。

1月1日，丽江地区行政专员公署批转《关于丽江地区试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单位手册》，统一了全区定额的取费标准。

4月1日，全面提高存、贷款利率。

12月，贯彻国务院《关于紧缩基本建设开支的紧急通知》，对待分配及计划内未开工的工程一律不拨款，所有楼、堂、馆、所项目重新审查。

1981年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给予低息贷款的通知》，对丽

江、宁蒍两县按月息 3.3‰计息，以资照顾。

为改变过去重贷轻存的做法，大力组织存款，增加信贷资金来源。开办一年期、三年期和五年期积零成整定期有奖储蓄。人、农行分别开办整存整取定期有奖储蓄。

是年，代理发行国库券。

是年，基本建设贯彻调整方针，缩短战线，稳定经济。务坪水库、马鹿槽水库、康家河水库、红岩水库、新华纸厂二期工程、黑白水二级电站，省计委先后通知停、缓建。1982年5月省建行派人来丽江现场检查后，批准108万元维护费，使工程做到一定部位。

是年，建设银行业务资金实行资金调拨，取消上存下支，当年供分行利用存款428万元。

是年，投资10万元，建设丽江英专班教学楼1004m²。

丽江地区从1981年开始恢复保险业务，当时开办了企财险、家财险、运工险三个险种，当年收入保费4988元。

10月，丽江地区恢复保险业务后，首先开办了企业财产保险，是年有11个企业参加保险，保额达282万元，收入保费3771元。

10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丽江地区中心支公司，保险支公司属人民银行内部建制，由人民银行信贷科领导开展业务。

1982年

1月1日，对知青所办企业恢复发放贷款支持。

3月，永胜、华坪、宁蒍三县建立保险代办处，由人民银行代理业务。

4月1日，增加一年、二年、三年定期储蓄存款业务，普遍提高储蓄存款利率。

5月1日，投资1607万元，丽永公路新改线竣工通车，里程102公里，比原线缩短54公里，改变了丽江到永胜乘公共汽车经下关行程403公里的状况。

1983年

实行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规定，以存贷结合先存后贷的原则，在城镇开办个人小额贷款。

9月，建设银行改为省属机构的企业，实行双重领导、银行为主的体制。

国务院决定县级不设人民银行。年底开始机构改革。

9月，建设银行进行机构改革。

是年，分五级投资，省投资107万元，地区31.8万元，县21.2万元，社队和社员出劳力外，投资12万元，建成永胜程海电力抽水站，总装机10组，灌溉农田1.96万亩。

1984年

1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批转《建设银行干部由建设银行系统统一管理的决定》。

4月，各县城成立工商银行县支行，代理人行一定业务。全区开展企业整顿；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各县支行先后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加强民主管理；权利下放，建立权、责、利相结合的岗位经营责任制。

10月，由丽江县工商银行筹办的大研镇信用中心开业。

年底，根据国务院决定：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精神，设立中国人民银行